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供股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然而，供股文件不得在、向或自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或其他指定地區)分發、轉發或傳送。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訂明文件的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供股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得於美國、其他指定地區或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豁免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的交易中進行者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在美國登記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或在美國進行該等證券的公開發售。本供股章程不得轉發或分發到美國任何地址。未能遵守此項指令或會違反美國證券法。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註明外，概不會向指定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作出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進行供股發行2,451,721,580股供股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包銷商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或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相應風險。

務請注意，涉及供股的包銷協議載有授予獨家包銷商在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38頁至40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此外，獨家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7頁至38頁「董事局函件—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獨家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條件仍未達成時落實進行。自現時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人士，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及最後日期)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相應風險。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註明外，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並不會向澳洲、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中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及美國(「指定地區」)的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作出。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除(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外，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未有根據有關指定地區相關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規定，或獲豁免遵守有關指定地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資格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任何指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在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及居於任何指定地區的實益擁有人分別指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一節「非合資格股東」及「指定地區內或可根據供股承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兩段所指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注意事項

每名根據供股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內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就有關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的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下列注意事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免存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並非指定地區內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海外限制法例提供的法律意見，謹請以下司法權區的海外投資者垂注下文所載的注意事項：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所刊發與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並不構成澳洲聯邦2001年公司法(「澳洲公司法」)第6D.2部項下的披露文件。其並無亦毋須載列澳洲公司法規定須予載入有關披露文件的所有資料，且未曾及將不會送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其並無載有可供澳洲股東接納的要約。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或為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居民的利益而分發，除非獲豁免遵守在提呈發售或作出銷售之加拿大省份或地區的監管機構將供股章程存檔的規定，惟於無法豁免遵守適用的註冊交易商註冊規定的情況下，僅由根據適用法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進行則另作別論。

本供股章程所述的證券概無分發予加拿大居民。本供股章程並無及無論如何均不會被詮釋為於加拿大任何司法權區內宣傳、要約、招攬或公開發售本供股章程所述的證券，且本供股章程必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在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取本供股章程副本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向位於加拿大的任何人士分發或寄發有關副本。概無加拿大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曾審閱或以任何方式批准本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的可取性，而任何與此相反的聲明乃屬違法。於加拿大，本供股章程僅供現有股東作參考之用。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經修訂)(「**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辦理登記。本供股章程並非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該詞於本段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或為其利益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向其他人士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提呈證券，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重新提呈或轉售的要約，惟獲豁免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以其他方式遵照日本有關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內閣指引而作出者則另作別論。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未曾亦將不會根據2007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供股章程。此外，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存放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作資料備忘錄。

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僅會獨家提供、提呈或出售予位於馬來西亞境外的人士。本供股章程及與發行或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供認購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在馬來西亞向任何人士傳閱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

注意事項

在馬來西亞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發行、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或以該等人士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

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的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擬投資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其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則有關股東及／或其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其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適用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及符合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者則除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未曾批准或不批准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上述機關亦未通過或確認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實質內容或本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構成或將構成、或組成或將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或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

注意事項

此外，直至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開始或獨家包銷商促使買家認購初步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後40日當日為止，交易商(不論有否參與供股)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提呈、出售或轉讓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獨家包銷商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安排提呈發售供股中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每名購買或認購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的供股股份的買家或認購人將被視為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家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的境外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

儘管上文所述，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或會允許身處美國而本公司合理相信其將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人士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承購供股股份。身處美國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以查詢有關彼等是否將獲准在該等有限情況下參與供股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儘管上文所述或供股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根據供股提出的要約獲豁免或毋須或可另行合法向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包括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作出且並無抵觸任何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允許彼等參與供股及彼等承購供股股份配額的權利。倘本公司信納以上所述，則本公司將(如獲要求)安排向相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9 |
| 供股概要 | 11 |
| 終止包銷協議 | 12 |
| 董事局函件 | 16 |
|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接納日期」 | 指 | 可根據供股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營業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收購事項I」 | 指 | 本公司擬根據協議I收購目標公司I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發出的公告 |
| 「收購事項II」 | 指 | 本公司擬根據協議II收購目標公司II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發出的公告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 |
| 「協議I」 | 指 |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就收購事項I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協議II」 | 指 |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就收購事項II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該等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有關建議供股的公告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實益擁有人」 | 指 |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PDL」 | 指 |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中電國際」 | 指 |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通知」 | 指 |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知(公告[2016]21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有關擬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行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介人」 | 指 |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中電國際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以(其中包括)承購697,879,515股供股股份，並促使CPDL承購665,500,000股供股股份 |
| 「最後收市價」 | 指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1港元 |
| 「最後過戶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即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即刊印本供股章程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目前預期為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釋 義

| | | |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非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及取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連同任何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
| 「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1,340,000股股份的股份認購權，該等股份認購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其於該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有關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 指 | 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
| 「供股章程」 | 指 | 根據供股而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若干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有關發行供股股份的本供股章程 |

釋 義

| | | |
|------------|---|--|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供股文件將寄發予股東的營業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將會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的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 |
| 「登記擁有人」 | 指 |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身為股東名冊內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而有關股份的權益則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相關司法權區」 | 指 |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整體)及新加坡 |
| 「供股」 | 指 | 按每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受抵銷安排所規限)，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 「供股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抵銷協議I」 | 指 |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抵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電國際同意配發予中電國際並獲其接納的供股股份涉及認購款項金額，可抵銷本公司根據協議I應付中電國際代價的相應部分 |
| 「抵銷協議II」 | 指 | 本公司與CPD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抵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CPDL同意配發予CPDL並獲其接納的供股股份涉及認購款項金額，可抵銷本公司根據協議I應付中電國際並由中電國際分配予CPDL的代價的相應部分 |
| 「抵銷安排」 | 指 | 抵銷協議I、抵銷協議II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各自所載的抵銷安排，允許以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如適用)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並獲其接納的供股股份涉及認購款項金額，抵銷本公司根據協議I應付中電國際代價的相應部分(連同本公司根據協議I應付中電國際並由中電國際分配予CPDL的代價的相應部分)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該合資格股東所訂立的任何現時有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執行協議欠付該合資格股東且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金額，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安排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滬港通」或「深港通」 | 指 |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股份認購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 |
|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包銷商」 | 指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 「指定地區」 | 指 | 澳洲、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中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及美國 |
| 「國家電投」 | 指 |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 |
| 「目標公司I」 | 指 |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不包括中電投前詹港電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
| 「目標公司II」 | 指 |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I、目標公司II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承諾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電國際已承諾認購的697,879,515股供股股份及中電國際已承諾促使CPDL認購的665,500,000股供股股份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中電國際與獨家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就包銷及有關供股的若干其他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1,088,342,06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有關供股股份數目減去承諾供股股份數目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於本供股章程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項 | 二零一七年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
|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為釐定供股項下配額而暫停 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預期寄發供股文件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
|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
| 預期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七年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所訂明就供股時間表內(或其他有關部分)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協定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延長或更改。任何對供股預期時間表作出的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所示時間發生：

- (1) 在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在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接納日期的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本供股章程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全文，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 |
|-------------------------------|---|
|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 |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 結束時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 7,355,164,741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 2,451,721,580股供股股份 |
|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806,886,321股股份 |
| 將籌集的金額： | 約4,46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
| 獨家包銷商：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 作出額外申請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獨家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之條文。

倘自簽立包銷協議之時起發生以下情況，則獨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涉及或影響到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獨家包銷商全權判斷該變動、事態發展、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的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至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或不應或不宜按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可能對供股股份的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
 -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受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連續10個營業日暫停買賣；
 - (C) 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定義見包銷協議)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
 - (D) 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任何稅項、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終止包銷協議

- (E) 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現有法律(定義見包銷協議)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新法律或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因或干犯任何欺詐行為或其他罪行而被拘捕或扣留;
- (G) 在各情況下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H) 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前提為根據獨家包銷商的判斷,上文第(A)至(H)條所指的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的影響,會或可能會導致整體上不應或不宜按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對交付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股份的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獨家包銷商發現下列任何事項:

- (A) 本公司或中電國際於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及其他陳述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已在任何方面違反該等聲明、保證及陳述;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任何機關或債權人(於供股章程所披露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於聯交所網站內公開公佈者除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調查或申索或訴訟；或
- (D)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倘獨家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則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或義務外，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將再無任何義務或責任及獨家包銷商將對本公司再無任何義務或責任。

倘獨家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獨家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如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獲達成的日期(及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為止，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彼等審慎行事。股東及其

終止包銷協議

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現時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執行董事：

余兵先生(主席)

田鈞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

汪先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李方先生

邱家賜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進行供股發行2,451,721,580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為就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本公司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的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發行2,451,721,580股供股股份的形式，籌集約4,46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惟須受抵銷安排所規限。本公司將按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而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並將予彙集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以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裨益及利益的有關方式出售。

董事局函件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及將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55,164,741股，因此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51,721,580股供股股份。

中電國際(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CPDL(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合共4,090,138,546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55.61%。中電國際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承諾，彼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承購697,879,515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CPDL承購665,500,000股供股股份，即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配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包銷協議，獨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中電國際及CPDL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予承購者除外)。

董事局已自其他財務機構接獲並考慮多份初步計劃書。然而，董事局決定委聘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作為獨家包銷商，乃由於(i)供股與收購事項有密切聯繫，而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曾就收購事項擔任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故此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營運詳情及融資需要有更深刻的認識；(ii)供股的現有條款乃由董事局、其授權代表及獨家包銷商經過長達約兩個月的多輪公平磋商後達致；(iii)現有條款與市場上過去的供股交易一致，並合理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刊發公告後本公司自機構及零售投資者接獲的反饋。

此外，本公司密切留意香港的法例及法規，以於刊發公告前將內幕消息保密及使任何人士不會於交易中處於有利位置。由於供股屬非常重要的股價敏感資料，故本公司並不考慮接洽先前與其並無業務關係的多名包銷商，以便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局於決定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法。債務融資將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額外融資成本。股本配售將不會為所有股東提供平等的機會並將不可避免地令大部分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公開發售為股東帶來的裨益不如供股，乃由於股東在公開發售中不可靈活地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局函件

供股

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 | |
|-----------------------|---|
|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 |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7,355,164,741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2,451,721,580股供股股份 |
|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9,806,886,321股股份 |
| 將籌集的金額： | 約4,46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
| 獨家包銷商：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 作出額外申請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可予行使的11,34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概無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已獲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的條款建議將予暫定配發總數為2,451,721,580股的新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及佔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0%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自記錄日期起直至完成供股當日止概無變動)。

中電國際(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CPDL(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自行或促使認購其1,363,379,515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即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配額)並支付股款，惟須受抵銷安排所規限。

董事局函件

包銷股份乃由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的情況下悉數包銷，其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安排」一分節。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受抵銷安排所規限)，須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於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20港元折讓約17.3%；
- (ii)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7.5%；
- (iii)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按概無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已獲行使的基準)約每股2.34港元折讓約22.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47港元折讓約26.4%；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48港元折讓約26.6%。

認購價乃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近期市場事件及市場波動程度)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好處」分節所述的供股理由及若干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得款項用途；(ii)先前供股交易的條款；(iii)認購價的基準，認購價已設定於上文所述的折讓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的配額；(iv)為股東提供平等的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各自按比例的股權；(v)現有條款乃經與獨家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達致的事實及(vi)本公司所考

董事局函件

慮的融資替代方法)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對於有關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認購比率乃由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總資金需求人民幣4,969,321,000元(相等於約5,846,260,000港元)，以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及(ii)供股進行後對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該通知書(受抵銷安排所規限)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或投資者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方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合法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的副本(不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而倘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有所規定(如適用)，則向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寄發本供股章程的副本，兩者皆僅供參考。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的比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的供股股份所致的任何攤薄則

董事局函件

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彼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彼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最多25.0%。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的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段。

預期最後接納時限將為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供股股份的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非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七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及中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本公司已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有關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提呈供股予有關海外股東的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照所作出有關查詢的結果，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做法。在遵守相關地方法例、規例及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各有關海外股東發送供股章程的副本，僅供參考之用，惟不會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因此，就供股而言，非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或任何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惟獲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指定地區內或可根據供股承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一段所訂明相關規定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外。

實益擁有人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局函件

儘管供股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根據供股提出的要約獲豁免或毋須或可另行合法向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包括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作出且並無抵觸任何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允許彼等參與供股及彼等承購供股股份配額的權利。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其亦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收取任何供股文件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並不會亦將不會構成在董事根據彼等作出的查詢認為不進行供股屬必需或權宜的該等司法權區或在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地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供股文件必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發出，且不應複印或轉發。收取任何供股文件副本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記存入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在、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或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地區分發或寄發有關文件，或在有關地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於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取任何供股文件或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記存入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則其不應承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該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適用)，除非該名人士能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展示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行動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在、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分發或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基於訂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理由，應提醒收件人留意本節內容。

本公司已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其列於該名冊的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該等股東作出安排，致使彼等倘為合資格股東而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發予一名代名人(如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而該代名人將以未繳股款的方式於市場上出售該等供股股份，收益歸本段上述股東所有。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以港元支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登記股東的非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惟倘任何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不超過100港元的款項，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記錄

董事局函件

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登記股東的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指定地區內或可根據供股承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非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述，指定地區內的有限類別人士或可承購彼等在供股項下的權利。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以釐定是否准許參與供股以及可能獲准在任何指定地區參與的人士身份。在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仍可參與供股（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向本公司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彼等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定。如任何指定地區內的實益擁有人有意參與供股，請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以作出所需安排。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602,76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0%。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的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尋求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

董事局函件

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供股文件並未且不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其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者除外)，因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於中國提呈發售及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闡釋有關其參與供股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供股文件不得於中國分發或轉發或用於有關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予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位於中國的合資格股東，或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否則供股文件不得於中國公開。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股東外，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其他股東一概無權參與供股。

分發供股文件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惟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本公司所知悉居於美國的非合資格股東寄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任何指定地區內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寄發，惟符合相關規定且獲本公司信納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除外。

分發供股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取供股文件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限制。未能遵守任何適用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如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

董事局函件

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不論是否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應在、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分發、轉發或傳送。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將不會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並將予彙集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裨益及利益的有關方式出售，更多詳情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闡述。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項下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必須自行確定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以及於有關地區繳納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代表位於有關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上文「非合資格股東」一段。

登記股東將予採取的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當中賦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上列示的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的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則其必須在不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有關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的全數股款(受抵銷安排所規限)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及銀行本票必須分別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及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局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受抵銷安排所規限)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被取消，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酌情將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送交該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存疑，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有關保證及聲明規限。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被取消。倘獨家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獨立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下文「包銷安排—供股條件」分節所述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相關暫定配額的已收股款其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人士，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述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交回及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繼而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有意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名人士，則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登記詳情，並在不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的全數股款(受抵銷安排所規限)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進行轉讓。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登記任何轉讓，如本公司就此認為有關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與任何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任何登記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該通知書內包含的供股股份，即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名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該名人士並無於任何指定地區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ii)該名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以該名人士曾經使用或將會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方式使用該通知書可能另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發出接納或轉讓指示之時，該名人士並非按非全權基準為居住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名人士並非收購供股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為免存疑，香港中央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該通知書下配發的供股股份為無效：(i)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自有關地區寄發，而有關接納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地方或指定地區的法律，或接納乃以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或倘其或其代理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i)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提供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地址，或就交

董事局函件

付正式股票提供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地址，而於有關地址交付該等股票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iii)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與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任何指定地區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任何實益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該通知書內包含的供股股份，即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名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該名人士並無於任何指定地區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ii)該名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以該名人士曾經使用或將會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方式使用該通知書可能另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發出接納或轉讓指示之時，該名人士並非按非全權基準為居住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名人士並非收購供股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含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該通知書下配發的供股股份為無效：(i)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自有關地區寄發，而有關接納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地方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接納乃以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或倘其或其代理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

董事局函件

律或監管規定；(ii)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提供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地址，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提供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地址，而於有關地址交付該等股票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iii)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與任何指定地區內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任何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照上文所載的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即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名人士的接納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該名人士並無於任何指定地區內

董事局函件

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ii) 該名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可能另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 於發出接納指示之時，該名人士並非按非全權基準為處於任何指定地區內的人士行事；及(iv) 該名人士並非收購供股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有關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為免存疑，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寄發而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地方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以下各項：

- (i) 任何屬零碎配額的供股股份；
- (ii) 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及
- (iii) 任何屬非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出售配額的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作出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其必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將表格連同有關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款項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受抵銷安排所規限)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必須分別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及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本公司可酌情將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送交該表格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局函件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1)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有關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較倘不予優先處理所收者為多的供股股份，而此並非本公司的意願及希望見到的結果；及
- (2) 視乎是否有足夠的額外供股股份可供認購而定，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各申請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僅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將不會參考透過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出申請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的全部股份數目。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待中電國際及CPDL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承諾供股股份部分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供股股份將由獨家包銷商承購。

與任何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登記股東將予採取的行動」及「接納或轉讓手續—與任何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有關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文義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前及在其

董事局函件

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與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任何指定地區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 —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 與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任何指定地區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有關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文義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為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與任何指定地區內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 —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 與任何指定地區內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有關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

董事局函件

股股份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文義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的重要通知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局將根據股東名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包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該等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各自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或以香港結算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有關其他方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所訂明的分配基準進行分配。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其股份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就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其股份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且有意將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實益擁有人而言，彼等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所付全數金額(不計利息)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多繳申請款項金額(不計利息)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有關保證及聲明規限。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董事局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為收件人的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各自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終止及／或倘下文「包銷安排—供股條件」分節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已收股款其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彼等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包括入賬列作繳足者，視乎情況而定)，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該等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抵銷安排

合資格股東有權將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總額，抵銷本公司所釐定本公司於本公司與該合資格股東所訂立的任何具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執行的現有協議項下欠付該合資格股東的有關款額，惟前提是有關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如有)已根據其條款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尤其是，本公司已訂立抵銷協議I及抵銷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予中電國際及CPDL並獲其接納涉及供股股份的認購款項金額，可抵銷本公司根據協議I應付中電國際代價的相應部分，惟前提是協議I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條款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預期待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1,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或正在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包括入賬列作繳足者，視乎情況而定)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受抵銷安排所規限)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被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中電國際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國際(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CPDL(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093,638,546股股份及1,996,500,000股股份，故擁有合共4,090,138,54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55.61%。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電國際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根據供股文件條款認購並將促使CPDL認購就其及CPDL現時實益擁有的4,090,138,546股股份而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所有1,363,379,515股供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 (ii) 其將接納及促使上述供股股份的接納須根據供股文件的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並向獨家包銷商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核證副本或證明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文件；
- (iii) 其將根據供股的條款於送交有關供股股份的接納後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以港元向本公司悉數支付(或抵銷，如適用)應付認購金額；
- (iv) 其將繼續並將促使CPDL繼續實益擁有其及CPDL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有的4,090,138,546股股份；
- (v)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設置並將促使CPDL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設置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當中任何權益；
- (v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包括該日)，其將不會收購並將促使CPDL不會收購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根據供股承購暫定配發予其及CPDL的有關供股股份除外)；及
- (vii) 不論供股章程的條款將會否授予接納股東撤回權利，其將不會並將促使CPDL不會就有關供股股份撤回任何供股的申請或接納，且將促使任何有關供股股份申請或接納的撤回權利不獲行使。

供股乃由獨家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所有將暫定配發予中電國際及CPDL並將由彼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按照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承購的供股股份則除外。

除中電國際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概無自任何其他股東取得承諾，承諾彼等將認購任何或所有將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中電國際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作為獨家包銷商)

董事局函件

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1,088,342,065股供股股份

獨家包銷商佣金： 總費用為認購價乘以1,088,342,065的2%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包銷商支付最高達認購價乘以1,088,342,065的0.3%的酌情獎勵

獨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供股股份總數及中電國際及CPDL(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將予承購的合共1,363,379,515股承諾供股股份的差額。獨家包銷商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為1,088,342,065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上述供股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10%。

供股條件

獨家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供股股份獲正式發行，並由董事局的授權代表按供股文件所載的條款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
- (b) 本公司副總裁壽如鋒先生根據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以訂約方協定的形式向獨家包銷商發出電郵確認；
- (c) 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以訂約方協定的形式向獨家包銷商發出證書；
- (d) 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自本公司接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文件；
- (e) 向聯交所送呈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而聯交所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的交易日下午三時正前或聯交所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 (f) 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且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的交易日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條文所規定的所有文件；

董事局函件

- (g) 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無條件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後)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其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h)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條款寄發供股文件；
- (i) 中電國際履行及解除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義務，且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有關承諾，而獨家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獲提供中電國際董事就此發出的確認書；及
- (j) 協議 I 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當中條文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本公司副總裁壽如鋒先生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此向獨家包銷商提供電郵確認，或中電國際擁有充裕即時可用的資金，以繳足承諾供股股份，且本公司財務總監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此發出電郵確認，而獨家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獲提供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確認書或確認悉數收訖有關承諾供股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承諾供股股份除外，如適用)的款項。

獨家包銷商應有權全權酌情在各項條件需予達成的最後一日當日或之前：(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指定的任何或所有條件((a)、(e)、(f)、(g)及(h)項所指定的條件除外)，或(ii)按獨家包銷商可能釐定的日數或方式延長達成任何條件的限期。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獨家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之條文。

倘自簽立包銷協議之時起發生以下情況，則獨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涉及或影響到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

董事局函件

況，而獨家包銷商全權判斷該變動、事態發展、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的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至會或可能會導致無法或不應或不宜按本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可能對供股股份的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

-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受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連續10個營業日暫停買賣；
- (C) 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定義見包銷協議)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
- (D) 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任何稅項、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E) 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現有法律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包銷協議)或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因或干犯任何欺詐行為或其他罪行而被拘捕或扣留；
- (G) 在各情況下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

董事局函件

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H) 出現涉及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前提為根據獨家包銷商的判斷,上文第(A)至(H)條所指的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產生的影響,會或可能會導致整體上不應或不宜按供股章程擬訂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或對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股份的承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獨家包銷商發現下列任何事項:

- (A) 本公司或中電國際於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及其他陳述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已在任何方面違反該等聲明、保證及陳述;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
- (C) 任何機關或債權人(供股章程所披露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內公開公佈者除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調查或申索或訴訟;或
- (D)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家包銷商已根據分包銷安排獲得四名獨立投資者,其各自同意承購85,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合共340,000,000股供股股份或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7%。因此,獨家包銷商(及/或其聯繫人)於供股項下的承擔上限預期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3%。

獨家包銷商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獨家包銷商的佣金為認購價乘以1,088,342,065的2%總費用，即約39,615,651港元。佣金率乃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的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及近期供股市場先例中包銷商所收取的佣金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包銷商支付最高達認購價乘以1,088,342,065的0.3%的酌情獎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倘獨家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或義務除外)，則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將再無任何義務或責任及獨家包銷商將對本公司再無任何義務或責任。

倘獨家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將由獨家包銷商認購的供股股份可由獨家包銷商按可合理取得的價格(可高於或低於現行市價)出售。

獨家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涵蓋業務廣泛。於獨家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公司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

董事局函件

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¹⁾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¹⁾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中電國際及CPDL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¹⁾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中電國際 | 2,093,638,546 | 28.47 | 2,791,518,061 | 28.47 | 2,791,518,061 | 28.47 |
| CPDL | 1,996,500,000 | 27.14 | 2,662,000,000 | 27.14 | 2,662,000,000 | 27.14 |
| 董事及其他僱員 ⁽²⁾ | — | 0 | — | 0 | — | 0 |
| 公眾人士 ⁽⁵⁾ | | | | | | |
| 獨家包銷商(及/或 其聯繫人) | 60,833,135 ⁽³⁾ | 0.83 | 81,110,847 ⁽³⁾ | 0.83 | 809,175,200 ⁽⁴⁾ | 8.25 |
| 其他公眾股東 | 3,204,193,060 | 43.56 | 4,272,257,413 | 43.56 | 3,544,193,060 | 36.14 |
| 總額 | <u>7,355,164,741</u> | <u>100</u> | <u>9,806,886,321</u> | <u>100</u> | <u>9,806,886,321</u> | <u>100</u> |

附註：

- (1) 上表顯示的百分比為概約數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上述董事及其他僱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認購權。除此之外，上述董事及其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 (3) 股份乃透過簡易化客戶服務及根據借股安排持有，而有關安排可能會不時變更，因此，或會與於記錄日期的持股量有所不同。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家包銷商已根據分包銷安排獲得四名獨立投資者，其各自已同意承購85,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合共340,000,000股供股股份或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7%。因此，獨家包銷商(及/或其聯繫人)於供股項下的承擔上限預期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63%。

董事局函件

- (5)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約44.39%的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包括中電國際及CPDL)概無承購供股股份，公眾人士(不包括獨家包銷商及／或其聯繫人)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繼續持有最少約36.14%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仍然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6) 基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相等於100%。

稅項

建議股東就(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或參與本次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供股對任何股東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是否將須就在其稅收居留國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納稅項)提供任何意見或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獨家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如上文「包銷安排—供股條件」分節所載)獲達成的日期(及獨家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的日期)為止，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彼等審慎行事。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以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現時起至供股所有條

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投資及開發發電廠。

自供股籌集的資金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中電國際已表示支持本集團透過承諾供股股份籌集資金。

收購事項將加快本公司轉型為清潔能源公司的進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主要包括水電、天然氣發電、風電及光伏發電)。該等優質清潔能源項目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能力並擴大資產及業務覆蓋範圍，從而提高其整體市場競爭力。此為本公司增加其於該等高增長地區(即廣東、廣西、安徽、湖北及山東五個省份)市場份額的策略性機遇。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發展潛力未來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對目標公司旗下所持的發電項目，具體如下：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持有的橫琴熱電項目為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綜合多能聯供項目，其專為滿足整個珠海橫琴新區的能源供應而設，屬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具有主導競爭優勢。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位於廣西省，其在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協會的商業交流中擔當重要角色。在中國「一帶一路戰略」逐步推進的情況下，廣西省的經濟發展蘊藏新的有利機遇。

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800兆瓦的在建天然氣項目。其為一個綜合多能聯供項目，被視作《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其中一個主要組合，並列入《珠三角「九年大跨越」重大項目2017年目標表》。

董事局函件

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開始商業營運，並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本集團帶來可預見的正面現金流量及盈利。

同樣，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山東省的目標公司現時持有優質在建光伏及風力發電項目，有關省份限電情況十分有限且受到控制。在中央及該等省份的地方政府支持下，光伏及風電項目享有各種優惠政策，如保證最低限度購電及稅收優惠。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未來提升市場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以及股東回報具有戰略意義。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方式為收購事項籌集所需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供股將鞏固本公司的資金基礎，而更為重要的是，此次集資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令其能夠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同時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及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然而，該等並無承購彼等獲分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在不計及抵銷安排的情況下，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10百萬港元。於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全數接納後的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1.8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完成，本公司目前預期的所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清潔能源電力公司的其他潛在收購或發展清潔能源發電項目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會就(其中包括)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5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對本公司所授股份認購權作出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34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11,340,000股股份的權利。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構成導致須對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事項。本公司將於供股

董事局函件

完成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該調整的詳情。

本公司過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逾50%，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CPDL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中電國際及CPDL作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的供股配額及認購超出彼等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如適用)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wer.hk>)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
若干非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內披露。

財務報表的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wer.hk>)內公佈，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直接存取：

- (i)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3至19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1/LTN20170421274_C.PDF

- (ii)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3至196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2/LTN20160422801_C.pdf

- (iii)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7至20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7/LTN20150427886_C.pdf

- (iv)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5至60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15/LTN20170915594_C.pdf

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其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wer.hk>)。

2. 本集團財務及交易前景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25,138,000元。進行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加快轉型發展，大力發展清潔能源，進一步推進綜合能源項目發展，控制並放緩火電投資，合理規劃資本性支出。此外，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憑藉國家電投持續的大力支持，加速推動優質清潔能源資產的注入，以壯大經擴大集團資產及業務版圖，增強其整體市場競爭力。

鑒於經濟及營商環境不斷演變，經擴大集團不時持續檢討其現有營運。由於政府鼓勵清潔能源發電的政策及經擴大集團電力項目更為廣闊的地區基礎，經擴大集團對整體市場環境保持樂觀態度，而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強勁的電力需求、對經營成本的監控及整體效益的提升，從而提高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擁有已發行債務總額人民幣62,530,182,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貸 | |
| — 有抵押(附註 <i>i</i>)及無擔保 | 17,937,296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 <i>ii</i>) | 368,928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u>29,143,595</u> |
| | <u>47,449,819</u> |
|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
| — 有抵押(附註 <i>i</i>)及無擔保 | 925,778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u>8,455,880</u> |
| | <u>9,381,658</u> |
| 其他借貸 | |
| — 有抵押(附註 <i>i</i>)及無擔保 | 1,053,272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 <i>iii</i>) | 998,974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u>2,000,000</u> |
| | <u>4,052,246</u>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有抵押(附註 <i>i</i>)及無擔保 | <u>1,393,223</u>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u>253,236</u> |
| | <u><u>62,530,182</u></u> |

附註：

- (i) 就債務抵押的所有抵押品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擁有；
- (ii) 銀行借貸人民幣368,928,000元由湖南省財政廳提供擔保；
- (iii) 結餘指由本集團發行的長期公司債券，由國家電投提供擔保；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已授出但未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3,000,000,000元。

除上述者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授出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出現任何或然負債或債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一家關聯方融資及可動用的短期融資券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5.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協議I及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總額人民幣4,852,240,000元(相等於約5,708,517,6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I的全部股權及以代價總額人民幣117,081,000元(相等於約137,742,4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II的全部股權。根據協議I及協議II應付的代價預期將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或由於本公司可能指示扣除中電國際(作為股東)根據供股可能應付本公司的有關款項，而代價的餘下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計劃綜合利用供股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主要包括水電、天然氣發電、風電及光伏發電。

上述收購事項並無導致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出現變動。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供股發行2,451,721,58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計及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倘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就下述之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緊隨供股 完成後 | | 緊隨供股 完成後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
| 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1.82港元發行 2,451,721,580股供股 股份進行供股 | 25,666,517 | 3,827,555 | 29,494,072 | 3.49 | 3.01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666,517,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501,682,000元經扣除商譽約人民幣835,165,000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計算。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予發行之2,451,721,580股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以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之認購價按人民幣0.867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5,131,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0港元)得出。
-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666,517,000元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355,164,741股而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9,806,886,321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7,355,164,741股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2,451,721,580股)計算而達致。

- (5)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679元兌1.00港元換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擬收購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不包括中電投前詹港電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本公司擬收購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的收購事項的影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為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情載於供股章程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進行供股發行2,451,721,58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已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作為根本。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之質量控制，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要求，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提供之任何報告，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特定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會出現之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履行政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適用準則是否能為呈報該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準則適當生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理解後所作出之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證據，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股份認購權

(1) 股本

本公司並無於其股本中擁有法定股本或任何股份面值。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7,355,164,741 股股份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及繳足：

7,355,164,741 股股份
2,451,721,580 股供股股份
9,806,886,321 股總數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的一切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該等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正在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第2(2)段所披露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權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2) 股份認購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本公司 尚未行使 股份認購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
| 董事 | | | | |
| 關綺鴻 | 400,000 |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 2.326 |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
| 其他僱員 | | | | |
| | 10,940,000 |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 2.326 |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
| 總計： | <u>11,340,000</u> | | | |

除本第2(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且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涉及股份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股份認購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涉及股份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股份認購權，亦概無影響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轉換權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於其中持有 權益之公司 名稱 | 授出日期 | 以實物結算 | 佔本公司 | | 好/淡倉 |
|------|-------|----------------------|---------------|---|-------------------------------------|--|------|
| | | | | 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¹⁾⁽²⁾ |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²⁾ | | |
| 關綺鴻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日 | 400,000 | 0.0054 | | 好倉 |

附註:

- (1) 上述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其的股份認購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相關公司的股份及權益數目(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任何供股股份並無計算在內)。有關百分比乃經參考相關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後計算得出。
- (3)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上文所披露以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權益除外)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透過股本 衍生工具 以外形式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³⁾⁽⁴⁾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⁴⁾ | 好/淡倉 |
|---------------------|--------------|---|---|------|
| CPDL | 實益擁有人 | 2,662,000,000 | 36.19 | 好倉 |
| 中電國際 ⁽¹⁾ |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 2,662,000,000 | 36.19 | 好倉 |
| | 實益擁有人 | 2,791,518,061 | 37.95 | 好倉 |
| 國家電投 ⁽²⁾ |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 5,453,518,061 | 74.14 | 好倉 |

附註：

1. 中電國際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CPDL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國家電投為中電國際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家電投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國家電投、中電國際及CPDL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權益數目(即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電國際及CPDL於供股股份的權益計算在內)。有關百分比乃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355,164,741股股份)後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一名董事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職位 | 其他權益 |
|------|---------|---------------------------------------|
| 余兵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中電國際主席兼董事及CPDL董事 |
| 田鈞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 |
| 關綺鴻 | 非執行董事 | 國家電投戰略規劃部資本市場總監、中電國際董事及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
| 汪先純 | 非執行董事 | 國家電投專職董事及監事以及中電國際董事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CPDL、中電國際或國家電投擔任任何董事或僱員職務。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所提及或同意於本供股章程中載入其報告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核證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合約，有關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可能屬重大：

- (i) 協議I；
- (ii) 協議II；
- (iii)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作為共同買方)與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水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共同買方各自有意認購四川水電的附屬公司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的股本，代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佔四川能投12.71%的股權；
- (iv) 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與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購買商丘民生熱電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電(商丘)熱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4,629,496.51元；
- (v) 抵銷協議I；
- (vi) 抵銷協議II；及
- (vii)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 |
|--------------------|---|
|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 授權代表 | 余兵先生及張小蘭女士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 公司秘書 | 張小蘭女士 |
| 供股獨家包銷商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
|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7樓 |
| 供股獨家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8樓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政編碼：10014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郵政編碼：10003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郵政編碼：10000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郵政編碼：200120

股份代號

02380

網站

<http://www.chinapower.hk>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顧問及其他專業開支)估計約為52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及地址

| 姓名 | 業務地址 |
|----------|----------------------------|
| 執行董事 | |
| 余兵先生(主席)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 田鈞先生(總裁)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 非執行董事 | |
| 關綺鴻先生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 汪先純先生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鄺志強先生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 李方先生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 邱家賜先生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 高級管理人員 | |
| 黃雲濤先生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 何聯會先生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 孫貴根先生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 曾雪峰先生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 徐薇女士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 壽如鋒先生 |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執行董事**

余兵先生，50歲，現擔任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他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他為一位高級工程師，並擁有西安交通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長及董事。他亦出任CPDL董事。他曾擔任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電投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山東核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田鈞先生，51歲，現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田先生為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擁有太原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他曾任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發電分公司總經理、中電投發電運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電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電投(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安全與環境保護監察部副主任等職務。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田先生擔任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兼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55歲，現擔任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關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審計師，擁有華中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以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關先生現任國家電投戰略規劃部資本市場總監、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身為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電國際董事。他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資產評估中心處長、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助理、深圳國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及中電投資資本市場與股權部主任等職。

汪先純先生，55歲，現擔任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汪先生為一位高級工程師，並擁有武漢水利電力學院水電站動力設備本科學士學位。汪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國家電投專職董事及監事。他曾任中電投計劃與發展部副經理、中電投綜合產業部主任、中電投南方分公司總經理、中電投南方電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68歲，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兼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鄺先生現任多家於香港及雅典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及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鄺先生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並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聯交所理事。鄺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方先生，55歲，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任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業務管理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邱家賜先生，59歲，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他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邱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專業會計服務經驗，包括二十年服務中國企業經驗。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前，先後於其香港、多倫多及北京辦公室任職超過二十年，主要從事會計與審計、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重組等專業服務。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邱先

生曾任大中華區專業及會計服務董事、中國審計服務主管(華北區)、大中華區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主管，以及大中華區能源和資源業審計部主管合夥人。邱先生現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伊利諾伊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邱先生亦持有美國伊利諾伊州財政及專業監管部頒發的執業會計師執照。

高級管理人員

黃雲濤先生，52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合肥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黃先生現亦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旗下電廠工作。他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中電國際人力資源總監、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中電國際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等職務。

何聯會先生，47歲，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何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擁有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何先生現亦任中電國際財務總監。他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曾任吉林市供電局總會計師、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中電國際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財務部總經理、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電投湖南分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

孫貴根先生，51歲，現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他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現亦任中電國際總工程師。他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旗下電廠工作。他曾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董

事長、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曾雪峰先生，41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曾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上海交通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動力工程碩士學位。曾先生現亦任中電國際紀律檢查組組長及工會委員會代主席。他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他曾任國家電投團委書記、上海上電漕涇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電力辦公室主任、淮滬煤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田集發電廠廠長等職務。

徐薇女士，44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徐女士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中國律師資格。徐女士現亦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她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她曾任本公司及中電國際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等職務。

壽如鋒先生，43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壽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壽先生現亦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上市前已參與本集團資本策劃工作。他曾任中電國際資本運營部高級主管、本公司及中電國際資本運營總監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等職務。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供股文件及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同意書各自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4.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以及該等文件任何要約的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5. 影響溢利及資金匯款的限制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就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內地。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支出(包括股息派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款項)可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而毋須獲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然而，在進行資本項目外匯支出(如償還外債及對外投資)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須事先向主管銀行或政府機構登記，或經主管銀行或政府機構批准，再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匯回香港境內。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小蘭女士。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她擁有澳洲昆士蘭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和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張女士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集團的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她對公司管治、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具有豐富經驗。
- (b)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 (a) 本公司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就協議I及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
- (h) 本供股章程。